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106.5.22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輔導實習學生經由半年實際教育實習，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成為合格教師。
- 二、透過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際教學工作環境，並在實習機構安排的輔導教師與本校安排的指導教師幫助下，使獲得教學實務、導師任務、行政工作及研習活動之良好經驗，而成為未來適任的優良教師。
- 三、輔導本校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時與實習輔導教師及班級學生良性互動，激發從事教育工作的高度意願與興趣。

參、對象

本校各系所畢業生，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依法須接受教育實習者。

肆、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當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至七月止。

伍、實施辦法

一、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由本校邀集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規劃及議定本計畫。

二、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一) 由本校教師中就下列原則遴選之：

1.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2. 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3. 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4. 每一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四至十二名實習學生為限。

(二) 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

1. 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每月至少聯繫一次，以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2.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3.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4.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5. 協助實習學生解決疑難問題，處理所提建議事項及生活相關事宜。
6. 填寫實習學生輔導紀錄。
7.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8.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9. 評閱實習學生之實習工作週記表（附件一）。
10. 評閱實習學生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11.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12.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三、輔導實習學生方式

- (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並填寫實習訪視記錄表。
-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四、遴聘實習輔導教師

- (一) 由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遴聘實習輔導教師，其總人數不得超過各該領域專長、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之人數。
- (二)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1. 於開學後兩週內輔導實習學生擬訂其實習計畫，經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實習重點及目標。
 - (2)實習計畫進度表。
 - (3)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實習方式。
 - 2. 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學生進行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附件二)。
 - 3. 輔導實習學生解決生活適應問題，處理所提有關實習之建議。
 - 4. 輔導實習學生填寫實習工作週記表，並加以評閱以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附件一)。
 - 5. 評閱實習學生所撰寫之專題研究報告及實習心得報告。
 - 6. 對實習學生進行實習評量，將成績填寫於本校提供之成績評量表(附件三)。
 - 7. 根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量實習學生之教育核心能力表現(附件三-8)。
 - 8. 接受輔導實習學生成效之評鑑。

五、評核實習學生

- (一) 本校實習學生遵守下列實習規定、完成實習工作、接受成績評量合格者，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 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至七月止。
 - 2. 應參與教育實習事項如下：
 - (1)教學實習。
 - (2)導師(級務)實習。
 - (3)行政實習。
 - (4)研習活動。在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3. 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4. 應在教育實習機構中，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
 - 5. 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實習機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6. 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並由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 7. 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況，俾便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8. 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 9. 應於學期中每月參與座談或研習活動。
 - 10. 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1)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2)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3)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4)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兼職，應於事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附件四)，並保證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11.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事者，經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1)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者。
- (2)實習表現不佳者。
- (3)未經本校同意逕行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兼職者。
- (4)經核准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兼職，惟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應或查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教育實習，且經本中心輔導後未獲改善者。

12.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事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且至少一年以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 (1)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處屬實者。
- (2)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經查處屬實者。

若實習學生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而有上列情事者，應予註銷其證明。

13.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行為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查處屬實者，得審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

(二)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依下列規定評核：

1. 成績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量之，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總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2. 各項評量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參酌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每月實習工作週記、實習歷程檔案、參與返校座談、教學演示、到校訪視及其他表現評定之。
3. 評量項目依據本校所提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教育實習機構」(附件三-1)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師資培育中心」(附件三-2)辦理；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附件三-3、附件三-7)、導師實習占百分之三十(附件三-4)、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附件三-5)、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附件三-6)為原則。

各項評分配比，各校得依實習需要自行調整。

4.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不得超過七十分。
5. 教育實習期間，若於繳交評量表後，實習學生請假天數超過規範或違反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教育實習機構得填寫教育實習機構更改教育實習成績申請表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更改實習學生成績(附件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工作週記表

第_____週(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每週填寫一次

實習學生		實習類科	
教育實習機構		填寫日期	
實習班級		輪值處室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簽章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實習生實習概況與心得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有關實習工作週記之填寫，各教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原則上以配合教育實習機構之作業要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及流程表

(八月至一月教育實習)

階段	時間	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導入階段	8月1日至8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學校的辦學方針、辦學特色、學校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校園文化、學生素質和社區活動。 2. 認識輔導小組成員及實習輔導教師。 3. 閱讀教師手冊及相關規定。 4. 熟悉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媒體目錄、借用辦法。 5. 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實習班級。 6. 熟悉工作場所及基本辦公設備。 7. 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較長期性集中研習。 2. 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 認識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 	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之實習學生研習活動，儘量以安排在暑假為原則。
觀摩見習階段	9月1日至10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練學校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2. 編製實習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教學單元設計，編訂及準備教材與教具。 3.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之班級或科目教學，觀摩內容包括：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溝通方式、班級經營策略、作業設計與及評量方式等。 4.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並協助批閱學生作業。 5. 開學前三週以教學觀摩為主，第四週起開始安排每週三至四節的教學實習。 6.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例如：班、週會的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學生綜合資料與晨檢資料等的填寫，學生自律組織的產生與訓練，親師溝通的方法，學雜費的代收，偶突發事件的處理等。 7.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以外其他教師之教學活動。 8. 擔任本學期教學觀摩會的教學演示者，聆聽其他教師的指導意見。 9. 撰寫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各處室學期工作計畫與行事曆之擬定。 2. 認識導護工作，例如：閱讀校內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及資料，並在實習輔導教師在場的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3. 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行政會議。 4. 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惟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 5. 見習實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作。 6. 跟隨實習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 7.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8. 觀摩校內所舉辦的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並志願性參與準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9. 參加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座談或研習會。 	
綜合實習階段	11月1日至1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教學實習科目之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 2. 深入熟悉教學實習班級學生之各項資料。 3.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擔任每週六至八節的教學工作。 4. 在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下擔任實習導師，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5. 參加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 6. 繼續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目教師的教學活動。 7. 學期末進行校內教學觀摩演示教學，演示後回答評審委員之問題，列為學期評量的分數評量依據之一。 8. 撰寫教育實習心得報告或省思報告，並列為學期評量的重要評定資料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席參加各處室行政會報。 2. 繼續擔任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 3. 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 4. 協助規劃校內學生之學藝競賽活動。 5. 參與學生的生活競賽活動。 6. 參與指導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或分組活動。 7. 參加每月由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座談或研習會。 8. 參加校外進修活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及流程表

(二月至七月教育實習)

階段	時間	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導入階段	2月1日至2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學校的辦學方針、辦學特色、學校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校園文化、學生素質和社區活動。 2.認識輔導小組成員及實習輔導教師。 3.閱讀教師手冊及相關規定。 4.熟悉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媒體目錄、借用辦法。 5.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實習班級。 6.熟悉工作場所及基本辦公設備。 7.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較長期性集中研習。 2.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認識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 	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之實習學生活動，儘量以寒假為原則。
觀摩見習階段	3月1日至4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練學校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2.編製實習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教學單元設計，編訂及準備教材與教具。 3.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之班級或科目教學，觀摩內容包括：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溝通方式、班級經營策略、作業設計與及評量方式等。 4.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並協助批閱學生作業。 5.開學前三週以教學觀摩為主，第四週起開始安排每週三至四節的教學實習。 6.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例如：班、週會的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學生綜合資料與晨檢資料等的填寫，學生自律組織的產生與訓練，親師溝通的方法，學雜費的代收，偶突發事件的處理等。 7.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以外其他教師之教學活動。 8.擔任本學期教學觀摩會的教學演示者，聆聽其他教師的指導意見。 9.撰寫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摩各處室學期工作計畫與行事曆之擬定。 2.認識導護工作，例如：閱讀校內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及資料，並在實習輔導教師在場的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3.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行政會議。 4.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行政工作，惟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 5.見習實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作。 6.跟隨實習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 7.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8.觀摩校內所舉辦的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並志願性參與準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9.參加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座談或研習會。 	
綜合實習階段	5月1日至7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準備教學實習科目之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 2.深入熟悉教學實習班級學生之各項資料。 3.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擔任每週六至八節的教學工作。 4.在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下擔任實習導師，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5.參加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 6.繼續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目教師的教學活動。 7.學期末進行校內教學觀摩演示教學，演示後回答評審委員之問題，列為學期評量的分數評量依據之一。 8.撰寫教育實習心得報告或省思報告，並列為學期評量的重要評定資料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席參加各處室行政會報。 2.繼續擔任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 3.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 4.協助規劃校內學生之學藝競賽活動。 5.參與學生的生活競賽活動。 6.參與指導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或分組活動。 7.參加每月由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座談或研習會。 8.參加校外進修活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評量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 學期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類科	
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_____天_____小時(至本表填寫日止，不含公假)	
項 目	評分欄	評 語 與 建 議	評 量 者
教學實習 (45%)	(0~45分)		
導師實習 (30%)	(0~30分)		
行政實習 (15%)	(0~15分)		
研習活動 (10%)	(0~10分)		
總分 (100%)			

評量召集人：_____教務處：_____校長：_____

年 月 日

- 附註：1、評量召集人請各教育實習機構指定；各項評分配比，各校得依實習需要自行調整。
 2、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不得超過七十分。
 3、若於繳交評量表後，實習學生請假天數超過規定上限違反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教育實習機構得填寫教育實習機構更改教育實習成績申請表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更改實習學生成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 學期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類科	
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_____天_____小時(至本表填寫日止，不含公假)		
項 目	評 分	評 語 與 建 議	
教學實習 (45%) (包含教案編製、教學技術、師生互動、語言表達、儀容態度、教室管理、時間管理、板書技巧等)			
導師實習 (30%) (包含實習工作週記表之填寫與繳交、與學生、同仁以及家長之溝通能力、人際互動以及敬業精神等。)			
行政實習 (15%) (包含實習工作週記表之填寫與繳交、與同仁間之溝通能力、人際互動、實習態度及敬業精神等)			
研習活動 (10%) (包含返校座談參與以及實習計畫、報告或資料繳交情形)			
總分(100%)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1、各項評分配比由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表現自行調整

2、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不得超過七十分。

 以下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填寫

	教育實習機構(50%)	實習指導教師(50%)	實習總成績
實習學生成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 學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評量表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類科：			
項 目	優	良	中	可	劣	評分	評語與建議
1. 教學活動計畫及補充教材準備情形							
2. 教學目標和教學內容							
3.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表現							
4. 教學時間分配情形							
5. 教學方法運用							
6. 媒體運用情形 (含板書)							
7. 班級經營成效							
8. 評量方式多樣化實施情形							
9. 指定及批改作業							
10. 與實習輔導教師配合情形							
總 分							
總評：							
評量者：						年 月 日	

說明：一、優：9-10，良：7-8，中：5-6，可：3-4，劣：1-2。勾選「劣」，請務必陳述評語

二、評分項可直接評定總分（滿分 100 分）

三、本表僅作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評分參考，留存教育實習機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 學期實習學生導師實習評量表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類科：			
項 目	優	良	中	可	劣	評分	評語與建議
1. 瞭解導師之職責							
2. 熟悉班上學生背景資料							
3. 準時出席朝會、班會、週會等各項集會							
4. 積極協助導師處理班務及參與班級活動							
5. 主動協助週記、聯絡簿之收發							
6. 協助導護學生、維護環境等工作							
7. 能協助佈置班級環境							
8. 師生溝通良好，關係融洽							
9. 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10. 與家長溝通的能力							
總 分							
總評：							
評量者：						年 月 日	

說明：一、優：9-10，良：7-8，中：5-6，可：3-4，劣：1-2。勾選「劣」，請務必陳述評語
 二、評分項可直接評定總分（滿分 100 分）
 三、本表僅作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評分參考，留存教育實習機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 學期實習學生行政實習評量表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類科：			
項 目	優	良	中	可	劣	評分	評語與建議
1. 實習計畫載明行政實習項目，實習方式具體可							
2. 瞭解全年度的行事曆、工作項目及流程							
3. 認真見習各項行政業務							
4. 積極出席（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業務會議							
5. 主動協助行政工作							
6. 協助管理檔案資料、圖書、教材及教具							
7. 熟悉辦理公文之程序							
8. 虛心請教，能完成交辦任務							
9. 具溝通協調能力							
10. 具有設計活動能力							
總 分							
總評：							
評量者：						年 月 日	

說明：一、優：9-10，良：7-8，中：5-6，可：3-4，劣：1-2。勾選「劣」，請務必陳述評語
 二、評分項可直接評定總分（滿分 100 分）
 三、本表僅作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評分參考，留存教育實習機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 學期實習學生研習活動表現評量表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類科：			
項 目	優	良	中	可	劣	評分	評語與建議
1. 準時並全程參加研習活動							
2. 服裝儀容整潔							
3. 表現積極、主動參與							
4. 表達清晰、言之有物							
5. 溝通能力							
6. 組織、領導能力							
7. 分析教學問題之能力							
8. 能適切提出問題							
9. 反省教學並提出改進之道							
10. 按時繳交專題或研習心得報告							
總 分							
總評：							
評量者：						年 月 日	

說明：一、優：9-10，良：7-8，中：5-6，可：3-4，劣：1-2。勾選「劣」，請務必陳述評語
 二、評分項可直接評定總分（滿分 100 分）
 三、本表僅作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評分參考，留存教育實習機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核心能力考核表

師資生：

填答教師及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懇請貴校依本校師資生表現，評估其教育專業核心能力，作為本校改進師資培育業務之參考。感謝您的協助！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完全不符合
1.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1-1	具備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	5	4	3	2	1
	1-2	了解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發展。	5	4	3	2	1
	1-3	了解教育階段目標與教育發展趨勢，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5	4	3	2	1
2.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	2-1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專門知識。	5	4	3	2	1
	2-2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教學知能。	5	4	3	2	1
3.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3-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計畫。	5	4	3	2	1
	3-2	依據學生學習進程與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設計與教材。	5	4	3	2	1
	3-3	統整知識概念與生活經驗，活化教學內容。	5	4	3	2	1
4.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	4-1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互動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5	4	3	2	1
	4-2	運用多元教學媒介、資訊科技與資源輔助教學。	5	4	3	2	1
	4-3	依據學生學習表現，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學習。	5	4	3	2	1
5.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	5-1	採用適切評量工具與多元資訊，評估學生能力與學習。	5	4	3	2	1
	5-2	運用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回饋，並改進教學。	5	4	3	2	1
	5-3	因應學生身心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調整評量方式。	5	4	3	2	1
6.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	6-1	建立班級常規，營造有助學習的班級氣氛。	5	4	3	2	1
	6-2	安排有助於師生互動的學習情境，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	5	4	3	2	1
	6-3	掌握課堂學習狀況，適當處理班級事件。	5	4	3	2	1

※懇請貴校依本校師資生表現，評估其教育專業核心能力，作為本校改進師資培育業務之參考。感謝您的協助！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完全不符合
7.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	7-1	了解學生背景差異與興趣，引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5	4	3	2	1
	7-2	了解學生文化，引導學生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	5	4	3	2	1
	7-3	回應不同類型學生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	5	4	3	2	1
8.善盡教育專業責任	8-1	展現教育熱忱，關懷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發展。	5	4	3	2	1
	8-2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	5	4	3	2	1
	8-3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5	4	3	2	1
9.致力教師專業成長	9-1	反思專業實踐，嘗試探索並解決問題。	5	4	3	2	1
	9-2	參與教學研究/進修研習，持續精進教學，以促進學生學習。	5	4	3	2	1
	9-3	參加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發展組織，促進專業成長。	5	4	3	2	1
10.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10-1	參與同儕教師互動，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5	4	3	2	1
	10-2	建立與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	5	4	3	2	1
	10-3	因應校務需求，參與學校組織與發展工作，展現領導能力。	5	4	3	2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兼職申請表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系 所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課後兼職服務單位及地點			職稱
簡述課後兼職性質與內容			
課後兼職時段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段： 時 分至 時 分 每 週 約： _____ 小時		
本人保證在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前提，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兼職。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1.教育實習機構簽章	2.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3.本校師培中心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校長或教務主任		實習組組長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審 核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1.本表係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9 條辦理，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2.本表正本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存查，影本送交教育實習機構留存。

教育實習機構更改教育實習成績申請表

教育實習機構		申請日期	
實習學生		實習類科	
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_____天_____小時(至本表填寫日止，不含公假)		
評量名稱	原 評 分	更改後評分	更改理由
實習成績			

檢附相關資料：無 有，證明文件_____

評量召集人：_____教務處：_____校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請假規定如下：事假：三個上班日；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十個上班日；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2. 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教育實習。
3.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不得超過七十分。